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梁雅琪

電 話：04-37061238

電子郵件：e-133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81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落實推動多元文化教育，避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發生族群歧視事件，以共創友善校園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避免校園發生族群歧視事件，並期共同營造相互理解、平等對待、尊重多元之校園學習環境，請落實以下事項：

(一)依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1120059335號函略以，各校應依行政院核定之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ICERD)推動計畫」，邀請學者專家師資或種子師資人員舉辦講習會及各種宣導，向機關內部人員進行ICERD及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之訓練，並依教育部112年3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9173號函所示，善用內政部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ICERD)」之種子人員培訓教材。

(二)請積極鼓勵教師透過各項歧視議題與案例，融入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，引導學生學習；相關教案及教學活動，

請參考運用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ieiw.kl2ea.gov.tw/Project/Index#1>)。

(三)請以宣導、研習、教學等多元方式，使教職員工及學生具備族群文化敏感度，預防、制止歧視行為之產生，並瞭解族群、性別、階級交織下之歧視原因，進而具備認識隱微歧視內涵、情形與類型等知能，並可參考運用教育部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-以校園歧視事件為例」手冊(網址：<https://ws.moe.edu.tw/001/Upload/3/refile/7829/90336/44ebe2fa-03bb-42d8-afba-1ae5585d114d.pdf>)。

(四)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「認識微歧視樣態」、「族群友善」及「認識多元差異」為課程主軸，辦理相關教師增能講習。請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參與，精進強化教師知能，以期消弭校園歧視。

二、本文副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，請持續督導所轄學校落實前開事項，強化尊重多元族群文化理念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